

訂購明細	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	
	聯絡人姓名		Email	
	行動電話		電話/分機	
	聯絡地址			
	購買張數【單筆須50張以上，可合併計算】			
	☐ 票券面額NT\$210、_____張共NT\$_____元		☐ 其他面額NT\$_____、_____張共NT\$_____元	
付款方式	總金額	NT\$_____元	預定取票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:_____
	付款方式	☐ 現金 ☐ 匯款(銀行手續費外加) ☐ 信用卡(不含AE卡及大來卡)		
	匯款帳戶	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統一編號	82910127
	匯款銀行	華南銀行中山分行(銀行代號:008)	銀行帳號	106-10-031401-5
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	1. 面額及使用方式 「電影優待券」(以下簡稱本券)面額為230元、210元，適用全台灣國賓影城及國賓大戲院現場臨櫃使用。單筆需訂購50張以上。自售出日起一年內，使用時可依票券面額所示之金額兌換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若面額不足該影城之「團體票」價時，則應現金補足差額使用。各影城之團體票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 售出超過一年以上使用時，則恢復以各影城「優待票」價購買2D數位電影入場券，面額不足該影城「優待票」價時，得以現金補足差價使用。各影城之優待票票價請參考國賓影城電影網站公告。 片長超過2小時30分、3D電影、尊爵席、金鑽貴賓廳及D-BOX座椅，請參考網站公告之各版本/設備/影廳之票價差額使用。 2. 履約保證及毀損換發 本券售出之金額，已存入元大商業銀行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。信託期間自售出日期起算一年為止。 票券不可轉賣、掛失，一經塗改、毀損或條碼無法辨識則視同無效。毀損之票券餘留部份達3/4且鋼印、編號及條碼可辨識者，得申請於原發行影城補發，補發費用每張新台幣50元整。 3. 退費程序、退還金額 持有數量100張(含)以上者，請洽業務人員辦理，持有數量100張以下者，請洽各影城辦理，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手續費後，3-5個工作天依原售出金額受理退還。 票券經兌換電影入場券後若需退票，需於電影開演30分鐘前辦理。每張票需現金支付票券面額3%之手續費後，依同面額之票券退還。非因消費者事由而退還票券者，不另收取上述手續費。 4. 兌換電影入場券時，請遵循影城購票及入場需知、外食規範、電影分級制、孩童滿2歲以上需憑票入場。 5. 取票時請確認張數，票券未加蓋國賓影城之鋼印與售出日期者無效。不適用於網路訂票、首映會或特別活動。 其餘各項相關規定，將依照現場公告調整事項為主，恕不另行通知。			
個資告知事項	當您填寫此訂購單時，即代表您對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，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，本公司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以下告知： 1. 蒐集資料之目的：訂購通知、業務聯繫使用、客戶管理、資料建檔、業務推廣、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。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(1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(2)個人資料使用地區：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。(3)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。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公司或團體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訂購金額、訂購數量等其他於本訂購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。 4. 本公司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 5. 如拒絕提供本資料表所需必要之資料，或提供不實之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訂購之服務。			
確認欄	本人已詳閱上述電影優待券相關說明，並同意個資告知事項內容，特此簽章確認。		簽收欄	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已收到本次訂購團體「電影優待券」券，共計_____張，經現場清點確認面額及張數均確認無誤，簽收人_____
業務聯繫	 淡水國賓影城 LINE ID 搜尋 @377ajxuw	黃經理 Tom Tomhuang@atfilm.com.tw TEL: (02)2626-0707分機666 FAX: (02)2626-3311		備註